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2015年12月15日和2015年12月16日分别为合丰A基金份额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和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丰A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2月16日折算后，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合丰A的折算比例为1.02707397。折算前合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0,567,397.06份，折算后合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4,373,114.6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合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合丰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合丰A赎回份额为20,357,582.41份。合丰B的份额数为70,008,800.00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合丰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

对于合丰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丰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合丰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丰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20,357,582.41份；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丰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648,664.00元。本次合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合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已经于2015年12月16日对本次合丰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于2015年12月17日对本次合丰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2月15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合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15,030,578.60份，其中，合丰A总份额为145,021,778.60份，合丰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0,008,800.00份，合丰A与合丰B的份额配比相应改变。

三、风险提示

1、合丰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合丰A年约定收益率（自2015年12月17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5%）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在极端情况下，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合丰A仍有可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5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项目进程在有序的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一步实施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其中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继续协助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方案，推进内部法律程序，与会计师、评估师就财务和评估文件进行讨论，撰写重组报告书的部份章节，完善尽职调查材料；环球律师事务所正在起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相关初稿和完善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正在进行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模拟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就初稿内容交与各方进行审核；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正在撰写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4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5日、12 月16日、12 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股票也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预案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18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80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4日，西王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九水路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股份数为4,420万股，质押期间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30日。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日前，涉及股票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015年12月15日，西王集团、山东永华分别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西王集团质押2,950万股、山东永华质押800万股，质押期间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30日。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日前，涉及股票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58,685,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累计质押股份158,16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9%。山东永华共持有本公司3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2%，累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81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下午14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获全体监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勇，男，195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王勇先生自1986年开始在山东省邹平县西王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先后带领群众创办西王福利油棉厂、邹平县西王实业总公司、西王集团等实业并负责其经营管理，王勇先生为全国人大代表，任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位，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发展县域经济突出贡献人物”、“中国十大杰出村官”等荣誉称号。近五年来，王勇先生一直担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王勇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55,120,61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3.12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202,196	18.97%	3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1,872,396	7.31%	36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46,723,848	3.35%	36
4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94	0.06%	36
5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766,894	0.06%	12
6	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2,298,465	4.47%	12
7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709,790	6.44%	12
合计		566,340,463	40.65%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35,285	563,894,089.20	12.97%	36
2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13,499,999.76	0.31%	36
3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11,599,997.76	0.27%	36
合计		188,780,156	588,994,086.72	13.55%	-

●资产过户时间：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拟出售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公告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注入资产、出售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临2015-053号）。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锁定期安排，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或201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决策过程

（1）2014年6月12日，京国发基金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2）2014年7月16日，南通产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4年7月23日，中航高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

（4）2014年8月12日，艾克天晟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5）2014年8月12日，启越新材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6）2014年8月13日，制造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7）2014年8月15日，航材院召开联席会，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8）2014年8月15日，北京国管中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9）2014年8月18日，中国航材出具了《关于参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相关事项的决定》，同意以所持有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10）2014年8月28日，中航智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2、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方案及协议中关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3）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方案及协议中关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4）2015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项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6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及承诺函。

3、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核准批复。

（2）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南通市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本次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核准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7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55,120,619股

3、发行价格：3.12元/股

4、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588,994,086.72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0,375,512.1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8,618,574.62元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2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566,340,463元。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相关资产出资，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8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188,780,15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994,086.72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19,8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569,194,086.72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划转至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2900192490的募集资金专户。此外，贵公司还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575,512.10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568,618,574.6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8,780,156元（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柒拾捌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9,838,418.62元（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贰分）。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分配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后在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均已承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航高科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艾克天晟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启越新材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南通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南通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3.南通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南通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5.南通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566,340,463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188,780,156股，均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202,196	18.97%	3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1,872,396	7.31%	36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46,723,848	3.35%	36
4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94	0.06%	36
5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766,894	0.06%	12
6	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2,298,465	4.47%	12
7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709,790	6.44%	12
合计		566,340,463	40.65%	-

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侠生
注册资本	8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时俊北街1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10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313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579-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5717825798号
经营范围	航空气动、结构强度、材料、制造工艺、标准、计量、测试、雷电防护、信息化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与测试；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新材料、精密机械、装备的制造；智能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设计、研究、试验、生产、销售与维修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单位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企业性质	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戴圣龙
开办资金	36,9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事证第1100000002365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00033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40000335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材料研制与工程应用研究、航空材料加工工艺及检测与分析研究、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等、计算机软件研制、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3、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单位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企业性质	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杨胜群
开办资金	19,52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北东军庄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北东军庄1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事证第1100000002512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000116-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540000116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航空制造工程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产品制造技术研究及工艺装备研制；机械产品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与应用技术开发；相关研究生培养与专业培训。

4、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振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甲10号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9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13432432
组织机构代码	56749526-X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9256749526X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油液传感器、机载万程记录仪、传感器样机、测试与诊断系统、智能机械人、转台、加载生产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机器人及其应用技术、军民用测试技术、各类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智能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厂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海
注册资本	173,4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乙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天纬四街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7203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029-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222710930296号
经营范围	《空中生活》的出版（仅限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空中生活》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房地产投资；宾馆、酒店、写字楼的管理；从事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及民用航空有关的设备、特种车辆的销售、租赁；国内展览；招标代理；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行、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林抚生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805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6542
组织机构代码	68355103-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4683551033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7、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股荣彦为代表）
认缴出资	225,0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2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805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535280
组织机构代码	58912552-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2589125526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35,285	563,894,089.20	12.97%	36
2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13,499,999.76	0.31%	36
3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11,599,997.76	0.27%	36
合计		188,780,156	588,994,086.72	13.55%	-

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侠生
注册资本	8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时俊北街1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10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313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57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717825798号
经营范围	航空气动、结构强度、材料、制造工艺、标准、计量、测试、雷电防护、信息化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与测试；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新材料、精密机械、装备的制造；智能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设计、研究、试验、生产、销售与维修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

（2）中航高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航高科直接持有本公司152,143,9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85%，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152,143,900股股份均为中航高科无偿受让的原南通产控、南通工贸持有的股份。根据中航高科与南通产控、南通工贸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自中航高科受让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航高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中航高科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中航高科与公司产生显失公允之关联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航高科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富原
认缴出资	1,3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1769413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661191-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330661191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克天晟系由中航复材的骨干人员组成，是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本公司无产权关系，也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艾克天晟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艾克天晟系由中航复材的骨干人员出资、专门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为了实现中航复材骨干人员持股从而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设立的，不存在从事或计划从事其他投资活动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艾克天晟与公司产生显失公允之关联交易的情形。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艾克天晟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军生
认缴出资	1,16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25号5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25号5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	11011301769421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661181-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3306611816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启越新材系由中航复材的骨干人员组成，是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本公司无产权关系，也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启越新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启越新材系由中航复材的骨干人员出资、专门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为了实现中航复材骨干人员持股从而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设立的，不存在从事或计划从事其他投资活动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启越新材与公司产生显失公允之关联交易的情形。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启越新材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本性质